



安全理事会西非代表团的报告 2003年6月26日至7月5日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 2003 年 5 月 5 日的信 (S/2003/525) 通知秘书长, 表示安理会成员决定向西非分区域派遣一个代表团。代表团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执行了任务, 它的职权范围和组成载于附件。

2. 代表团在 6 月 26 日离开纽约, 访问了几内亚比绍 (6 月 27 日和 28 日)、尼日利亚 (6 月 28 日和 29 日)、加纳 (6 月 29 日和 30 日) 和科特迪瓦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代表团原定 7 月 2 日访问利比里亚, 可是, 由于该国当时的冲突情况, 代表团改道前往阿克拉, 因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领导的利比里亚和平谈判当事方当时在那里聚会。代表团接着访问了几内亚 (7 月 2 日和 3 日) 和塞拉利昂 (7 月 3 日和 4 日)。

二. 摘要

3.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期间正值该分区域的稳定特别显得岌岌可危之际。虽然塞拉利昂的局势要比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的上一次代表团时要稳定得多, 可是分区域其他一些国家的局势已告严重恶化。最近摆脱了冲突的科特迪瓦难以应付执行利纳-马库锡和平协定这项挑战; 几内亚比绍虽然表面上平静, 可是由于推迟立法选举、民主自由受到威胁、经济复原受到阻碍和国民议会的权力受到篡夺, 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的危险; 最严重的是, 利比里亚的冲突加剧, 蒙罗维亚街上发生战斗, 尽管和平谈判正在进行中, 仍有数百名平民被杀。因此, 代表团重点是支持为改善这三个国家的局势所作的努力。

4. 在几内亚比绍, 孔巴·亚拉总统决定 2003 年 10 月 12 日为选举日期, 并欢迎国际观察员到来。可是, 对于恢复民主自由或尊重人权这两点, 他没有作出任何承诺。因此, 安理会必须密切监测局势, 继续对几内亚比绍政府施加压力, 以



便朝着善政目标前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5. 通过《利纳-马库锡协定》，科特迪瓦取得了一份明确的和平路线图。洛朗·巴博总统同意代表团的说法，认为该协定是可行的出路，必须予以充分执行。代表团又相当成功地向新军强调了此一信息，因为在代表团访问时，新军威胁撤回他们对《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合作。安理会目前必须密切监测履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其余条款，包括部长级任命以及代表团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解决的其他挑战，特别是解散民兵，通过大赦法和加速解除武装及重返社会。

6. 代表团刻意避免介入西非经共体领导的利比里亚和平谈判，可是坚决敦促所有当事方尊重停火，真心地参与谈判和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返回。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利和解民主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利民运）声称他们也渴望和平、渴望回到谈判桌上。可是，代表团注意到他们的谈判要求出现重大分歧，可能难以达成可以接受的折衷办法。代表团感到印象深刻的是，利比亚民间社会和各政党一致热烈要求国际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稳定部队——并热烈希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能够迅速响应。

7. 代表团在访问期间对于分区域冲突的根源问题自始至终听到了一项一致的信息，包括普遍贫穷、施政不佳、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以及雇佣军越境流动。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解决分区域这些问题和其他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包括：不尊重人权、难民待遇、使用儿童兵和人道主义接触问题——所有这些都是以前常常确定的问题，但是尚未以充分的政治决心或资源加以解决。代表团建议加强对西非经共体和分区域举措的援助。

三. 代表团的活动和访问结果

几内亚比绍

8. 代表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一个代表团于2003年6月27日和28日联合访问了几内亚比绍。特设咨询小组代表团的组成和职权范围载于附件。代表团遵照2003年6月19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3/8)，其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总统和政府及时有效组织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确保以透明和可信的方式进行选举；颁布新《宪法》；毫不拖延地正式选出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推动与国际社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建设性对话；全力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确定的伙伴办法；采取措施改善人权和公民自由状况。

9. 代表团听取了秘书长代表戴维·斯蒂芬、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和联合国国家小组高级人员，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名代表的情况介绍。代表团获悉，该国的教育和保健制度几乎不能运作：60%的学

龄儿童没有上学，88%的人口每天的生活费不到1美元。特别是年轻人普遍失业，对和平与稳定可能造成长期威胁。关于经济情况，代表团注意到几内亚比绍2002年的实际国内总产值下降了7%，财政情况被描绘为灾难性，国家收入非常有限。

10. 代表团两次会晤亚拉总统，并会晤了总理和其他几位部长。代表团呼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执行安理会在其2003年6月19日的声明中列举的措施。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热烈希望增加对几内亚比绍的援助，但是警告说，此举取决于几内亚比绍政府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小组2002年11月提出的伙伴办法。伙伴办法构想一项协定，通过这项协定，是否提供援助将取决于几内亚比绍政府是否采取政治和宪政措施以及拟定行动计划解决该国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

11. 总统和一些部长声称，幸亏政府作出努力，国内局势仍算平静。代表团获悉，反对党和“其他煽动者”侵吞国家资金并企图利用这些收入进行竞选运动，正在大肆散布假消息。总统指出他准备举行议会选举，但强调国际资金为先决条件。

12. 在与总参谋长举行的一次会议中，代表团欢迎得到保证，即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不会干预政治进程。总参谋长表示，尽管部队苦于缺乏用品和薪酬付款长期拖延，但是军队坚决保持对合法、宪政权力机构的效忠。代表团鼓励武装部队继续努力，收集更多在国内流传的、数量多得惊人的小武器。

13. 代表团会晤了民间社会 and 政党的一些领导人和驻几内亚比绍的外交界代表。大多数对话参与者强调颁布一项新《宪法》和选举最高法院院长及副院长至关重要。最高法院现任院长和副院长是由总统挑选的，而根据亚拉总统为国民议会成员时国民议会核准的现行法律，这两个席位应通过最高法院法官之间的选举填补。有人表示关注的是，自从2002年11月解散国民议会和任命了一个“看守”政府以来，亚拉总统以牺牲政府所有其他部门的权力为代价，大大增加了他本人的权力，而且司法部门受到严重削弱。

14. 代表团又获悉，安全部队不断对在野政党、新闻媒体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严重的威胁和迫害行为。代表团强调几内亚比绍政府必须确保公民自由和人权得到保护。一些政党提出一项建议，在举行自由和可信的选举之前的一段过渡时期，应设立一个全国协商政府。

15. 代表团成员会见了国家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并访问了其总部。该委员会的官员表示，如期在7月举行议会选举在技术上是不可可能的。然而，已开始为业已列入名册的选民预先完成选民证并制作选民登记文件。

16. 然而，一些对话参与者注意到选举本身不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主要原因是新的国民议会很可能象前一个国民议会那样被总统解散。代表团获悉，几内亚比绍民间社会对其访问寄予厚望，盼望能够促使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改进他

们国家的状况。一些成员关切地听到有人担心代表团离开几内亚比绍后，可能出现新的镇压浪潮，因此请秘书长的代表就这方面的任何事态发展立即通报他们。

17. 与亚拉总统举行第二次会议时，代表团深信必须确定一个选举日期和采取具体措施建立选举之前的进程的威信，并确保选举自由和可信。与此同时，几内亚比绍政府必须证明它致力于维护法治、提倡公民自由和新闻自由、避免对政党进行任何迫害以及遵守并维护人权。代表团强调需要发出这些信息，以充分恢复国际社会对该国民主进程的信心，以此作为几内亚比绍、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基础。在会议上对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坦率和友好的对话。

18. 总统告知代表团，他决定将选举日期定为 2003 年 10 月 12 日，并且欢迎国际观察员到来。他说他会尊重并严守选举结果。代表团离开几内亚比绍不久就正式公布了这个选举日期。关于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总统说执行法律是新国民议会的责任。确定《宪法》也是国民议会的责任。他解释为什么他拒绝颁布现有的草案，因为议会曾经利用草案夺取某些权力，例如选定武装部队总参谋长。他又说，新议会将要审查《宪法》问题。如果议会反对他对《宪法》的意见，他将举办一次公民投票，决定是实行总统制还是半总统制。关于改善公民自由和人权情况，代表团成员感到灰心的是，他对代表团提出的某些关切事项没有作出实质性答复。

19. 离开几内亚比绍后，代表团成员在阿克拉向西非经共体主席、加纳总统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在阿布贾向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汇报了与亚拉总统会晤情况。他们说西非经共体坚决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计划 2003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选举自由和可信。西非经共体正在计划派遣选举观察员。代表团成员指出必须正视该国悲惨的贫穷水平，并注意到西非经共体计划向该国派出一个长老理事会代表团。

意见和建议

20. 代表团得出的总体印象是，几内亚比绍陷入一场深刻的社会、经济、行政和政治危机。于 1999 年为了在冲突后环境下进行建设和平活动而建立的联比支助处日益被迫发挥一项预防性、冲突前的作用。有人担心日益增加的紧张局势和公众不满可能造成民众骚乱，甚至引起内战。由于传言武装部队士气日益低落、漫无军纪和领不到军饷以及军官和不同种族兵员之间关系紧张，不能排除这种可能。

21. 代表团欢迎亚拉总统声明他计划于 2003 年 10 月 12 日举行选举。然而，必须满足其他一些要求，包括彻底修订现有的选举名册，并确保所有政党能够自由竞选，得到与新闻媒体接触的均等机会。**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密切监测在选举进程和在执行 2003 年 6 月 19 日主席声明列举的其他措施方面作出的进展。为此，**

安理会应要求秘书长就几内亚比绍政府作出的进展在 7 月底前提出最新进度报告，并在以后的选举期间定期提出最新进度报告。

22. 既然宣布了 10 月 12 日举行议会选举，代表团建议捐助者紧急考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能够开展必要的选举筹备工作并如期举行投票。是否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应取决于几内亚比绍政府是否为举行自由和可信的选举创造条件。国际选举观察员将发挥一项重要作用，因此，国际社会应准备对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监测员的要求迅速做出响应。

23. 几内亚比绍政府现在必须紧急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 6 月 19 日主席声明中列举的所有措施。为此国际社会应继续对几内亚比绍政府施加压力。代表团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除非几内亚比绍政府立即采取这些行动，除非在短期内提供充分的目标明确的援助，不然，该国重新陷入冲突的可能性极大，对几内亚比绍人民和分区域产生悲惨的后果。

24. 关于对几内亚比绍的访问，代表团极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这种协作举措。**

科特迪瓦

25. 代表团在阿布贾同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以及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拉夫·乌韦舒埃一起讨论了科特迪瓦局势。代表团还在阿克拉同西非经共体主席及加纳外长就此问题交换了意见。大家在这些会谈中提出的一个关切事项是，武装民兵还在不断活动，据说他们同科特迪瓦政府中的高层有联系，而且还时而传出涉嫌串通新军的人遭谋杀或失踪的报导。西非经共体高级官员对政府的优先经济事项，包括继续购买新的和先进武器也表示了关切。

26. 据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汇报，自从民族和解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上台以来，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国民议会正在就《利纳-马库锡协定》中的主要条款进行辩论。但是，巴博总统代表的政党科特迪瓦人民阵线(科人阵)对一些问题，特别是对新军人员的大赦问题提出了强烈的意见和反对。据代表团在整个区域，包括科特迪瓦听到的反映，在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家安全部长问题上久拖不决，已经成为一个进展的严重障碍。各方一致认为，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就很难缓解该国的紧张局势。

27. 上述各方对话参与者以及监测委员会的成员都热烈鼓励代表团敦促巴博总统以及科特迪瓦其他政治人物就上述及其他问题取得进展。他们请代表团转达他们的关切，即《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全面执行所面临的危险因素在不断增长。而一些领导人缺少政治家手腕，发表了煽动挑衅的讲话，这是令人遗憾的。特别是国民议会议长最近呼吁公务员不要听从来自新军的部长的指示。各国元首鼓励

代表团向巴博总统提出，该国政府必须加大力度来约束青年团体的活动。这些团体举行游行示威反对来自科人民以外的其他党派的部长。政府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增加该国过去对立各派间的相互信任。

28. 西非经共体官员表示，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 (ECOMICI) 已经表明，只要能够获得必要的支持，该分区域有能力解决自身的问题。他们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国向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提供的物资和资金支持表示感谢。他们强调，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同法国部队进行了有效且融洽的合作，但仍非常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源；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目前的资金到 2003 年 10 月就会用完。

29. 代表团在阿比让同巴博总统、赛义杜·迪亚拉总理以及新军领导人进行了两次会晤。代表团还会见了国民议会议长及主席团成员、科特迪瓦国民军（科国民军）的高级军官以及科特迪瓦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代表团还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先生、联合国国家小组、监测委员会、“独角兽行动”法国部队指挥官、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以及外交官们的汇报。

30. 6 月 30 日，新军发表了一份公报，宣布退出解除武装方案，并关闭其控制地区的所有通道，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他们称，这样做的原因包括：6 月 27 日在前往位于阿比让的国家电视台大楼参加正式活动时，科特迪瓦爱国运动秘书长（爱运）兼新闻部长纪尧姆·索罗遭到武装分子的袭击。但到特派团访问时为止，科特迪瓦当局仍没有就这一罪行对任何人提出指控；部长们没有安全保障，巴博总统拒绝遵守《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有关规定来分配各部委的部长职位。

31. 在阿比让的几次会晤中，代表团一再提起一些必须采取行动的关切问题，其中包括：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家安全部长；解散支持政府的民兵组织不分党派一视同仁地为所有部长提供安全保卫；实施大赦法，确保释放政治犯，并让流亡人士及前战斗人员返回；将政府提供的服务及国家权力延伸到新军控制的地区；加速执行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停止雇佣军活动。代表团还对政府大笔国防开支的报导表示关切。虽然众说纷纭，真假难辨，但有些人对这些开支的解释是，政府正在为今后重开战事做准备，而且资金的来源也缺乏透明度。

32. 代表团向各方强调，严格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以便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国际社会所能接受的必由之路。任何重开战事的倒退行为都将受到强烈谴责，国际社会也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严厉措施。代表团向所有各方强调，即便是在关系异常紧张的时刻，继续进行对话仍具有重要意义。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在一次会谈中向代表团强调，宣扬仇恨的媒体具有负面影响。

33. 代表团还向各方明确表示，不会容忍侵犯人权的行为逍遥法外；征用儿童兵的做法（特别是在该国西部地区）令人发指，必须停止；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接触

畅通无阻。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告诉代表团，该国西部地区的局势已经有所改善，人道主义机构应该可以在那里开展活动。

34. 巴博总统回答了代表团提出的几个问题。他同意应当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但他指出，自己受到科特迪瓦宪法的限制。他否认存在任何支持政府的“武装民兵”，声称只存在非武装的公民团体。至于两个部长级位的任命，巴博总统说，如果科特迪瓦国民军和新军能够就两个职位的候选人提名达成一致，他会毫不迟疑予以任命。他说，只有非官方的武装团伙在征用儿童兵，而绝非科特迪瓦武装部队。科特迪瓦国民军在征兵时有严格的最低年龄限制。

意见和建议

35. 代表团认识到，《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这归功于总统、总理、新的民族和解政府以及其他政治力量的努力。虽然对该分区域以及国际社会来说，科特迪瓦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但至于应当采取什么样的确切模式来执行该协定，这应当主要由科特迪瓦内部讨论决定。

36. 不过，代表团觉得分区域以及国际社会的代表都强烈一致地认为，如巴博总统能就一些关键问题采取果断行动，可对避免局势逐渐恶化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代表团热烈鼓励总统及其政府和支持者以及参加协定的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保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能够按计划进行。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应严肃地从塞拉利昂曾发生的类似情况当中汲取重要教训。**

37. **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关注第 31 段中提到的有关行动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关于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家安全部长以及确保政府各部部长安全方面的行动。建议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作为监测委员会主席应当就此经常向安理会密切通报情况。代表团鼓励所有政治力量公开表态，致力于严格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以此作为科特迪瓦及其邻国实现和解及永久和平的路线图。**

38. 代表团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严格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同 2005 年举行选举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巴博总统向代表团表示，他非常愿意接受国际上为筹备和监测选举而提供的援助。他说，它将就此提出书面申请。**代表团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可以支持国际社会参与该选举进程。**

39. 在迈向 2005 年选举的过程中，科特迪瓦的人民，政治人物以及各种武装力量需认真关注本国民主机构的未来，同时也要关注其安全机构，以及善政问题涉及的所有因素，包括预算的透明度。他们还必须作好准备，为和平做出妥协，继续走对话的道路，并避免煽动和挑衅的言行。

40. 科特迪瓦为实现民族和解而采取的行动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人员将很快得到全额补充，特别是在**

政治和人权等重要部门能够得到人员补充。由于领导有方，独角兽部队和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正在以非常合作的态度监测停火并努力支持《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工作。代表团对此予以赞扬。**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资金有限，并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向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其能够继续开展重要的工作。**

利比里亚

41. 代表团几乎与所有参与会谈方面都讨论了利比里亚局势。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兼西非经共体主导的利比里亚和平谈判西非经共体调解人阿布杜萨拉姆·阿巴巴卡尔将军介绍了谈判的近期进展。由于6月17日签署的停火协定遭到违反，谈判于6月27日暂停至7月4日。执行秘书对各方的和平承诺的程度表示担忧：他们拖延履行部署联合核查小组方面的规定看来是争取时间以赢得军事优势的战术。派代表参加政治谈判委员会的政党和民间社会团体看来对军事委员会中的利比里亚政府或反叛集团没有多大影响。除了迫使泰勒总统放弃权力外，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显然没有一套共同目标。持续交战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代价，数百平民被杀害，数千人流离失所，大多数人道主义援助机构被迫停止活动。

42.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兼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建议代表团敦促各方恢复谈判，尊重停火并促进联合核查小组的早日部署。必须为人道主义机构的返回创造条件。他们促请代表团对援助武装集团的任何外部方面施加压力，使其停止这种行动。西非经共体希望能够通过部署稳定部队来建立缓冲区，借以维持停火，但他们这样做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后勤援助。西非经共体防御和安全委员会于7月3日举行会议，审议此种部队的组成。亟须沿西非经共体部队的近旁部署由该区域以外的某一国家率领的国际稳定部队。执行秘书希望美国不妨考虑参与此种部队。加纳外交部长随后指出，西非经共体正在考虑组建5 600人的部队，其中包括请加纳、马里、摩洛哥、塞内加尔和南非派遣的3 600人。执行秘书认为，应随后任命由技术官僚组成的中立过渡政府，为期18至24个月，具体任务是为解除武装、安全部门改革和选举创造条件。

43. 奥巴桑乔总统说明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宣布起诉查尔斯·泰勒总统的行动，如何使分区域领导人劝说泰勒总统和平卸职的努力复杂化。他回顾说，泰勒总统起初表示愿意为利比里亚和平而去职，但他现在却坚持要求首先撤销起诉。除非能找到退路，泰勒总统可能会认为他有足够的政治支持，可以使用他控制下的仍较可观的军事资源，重回丛林开展斗争。库福尔总统也强调必须为利比里亚人民找到解决办法：但对泰勒总统的起诉不能失效——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人必须绳之以法。加纳外交部长认为，如果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泰勒总统会很快离开。代表团在答复中说，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了该特别法庭，并将支持其裁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绝不能不受惩罚。他们同样认识到利比里

亚人民处于险恶困境，其福祉必须成为国际社会解决办法中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44. 代表团与西非经共体高级官员及尼日利亚总统和加纳总统进行讨论后，会见了参加阿克拉和平谈判的各方：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经注册的政党和民间社会团体。代表团强调，它不是要调解或干预利比里亚和平谈判，但它坚决要求各方必须充分尊重和执行停火；必须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以便于任命将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过渡政府；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立即让人道主义组织有全权出入利比里亚提供粮食和药品；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停止招募童兵；必须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

45. 代表团警告不得使用武力夺取权力，国际社会将不会接受这种企图。尽管代表团明确表示不会牵扯谈判细节，但它从与各方的会谈中注意到，仍有显著分歧需要解决，特别是关于任命何人领导过渡政府的问题。政府代表团表示，泰勒总统愿意在 2004 年 1 月其任期届满后去职。他们主张在过渡安排方面采用宪政办法，由副总统领导新的过渡政府。宗教间理事会和利比里亚律师协会主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撤销对泰勒总统的起诉，但所有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均不赞同该立场。不过，无论是各政党还是民间社会团体，均对和平表达了强烈愿望，紧急呼吁国际社会部署国际稳定部队，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希望达成全面协定和建立过渡政府，以便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46. 代表团在科纳克里会见了几内亚总理和外交部长。几内亚政府表示的立场是，支持利比里亚境内的停火，不寻求由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代表担任过渡政府首脑。他们强烈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泰勒总统的起诉。代表团促请该国政府对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施加压力，促其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谈判。代表团还在科纳克里会见了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政党主席塞古·科纳，他详述了该运动的政治目标，包括由其主持利比里亚任何过渡政府的要求。但他表示，一旦明确泰勒总统将不在利比里亚政治生活中扮演进一步角色后，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可能愿就具体安排进行谈判。

意见和建议

47. 代表团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赞扬阿布巴卡尔将军、西非经共体小组和担任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的加纳政府为促进和调解利比里亚和平谈判作出的不懈努力，并对它们的工作表示坚决支持。

(b) 安全理事会应坚持要求严格执行停火，以便为人道主义机构的返回创造足够稳定的安全环境，并为谈判达成政治协定创造空间。安理会应谴责任何违反停火的肇事者。

(c) 安全理事会应明确表示不会容许武力夺权的任何企图，也不会接受任命应对此种企图负责者担任关键政治领导职位。

(d) 停火和全面协定的执行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监测。

(e)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西非经共体关于从该区域之外提供部队和其他支持的呼吁，紧急审议根据西非经共体现有计划授权建立国际稳定部队的问题。尽管关于此种部队的任何决定均将不可避免地和政治谈判的进展挂钩，但部署计划应当迅速拟订，因为拖延有可能会使停火再次失效。

(f) 有能力的国家应考虑向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迅速提供财政或后勤支持，以促进其部署稳定部队。

(g) 安全理事会必须坚决要求各方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必须停止招募童兵；并将对违反这些原则者采取行动。

(h) 捐助者应对利比里亚人民重大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立即作出反应。

(i) 联合国可能需要在中短期内提高对利比里亚的关注和参与程度。秘书长应考虑在适当时候任命驻利比里亚的级别相当的高级代表，并给予适当的资源。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行动应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发展与人道主义方案间的密切协调，可能的办法是任命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并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这种做法在塞拉利昂十分奏效。

塞拉利昂

48. 代表团在塞拉利昂停留一天，并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两年里在巩固该国复兴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然而，代表团成员也完全了解塞拉利昂在通往自给自足的道路仍然有相当长的距离。

49. 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于7月3日在弗里敦告诉代表团，塞拉利昂的形势继续稳步改善。然而，在利比里亚冲突解决之前，塞拉利昂的稳定始终会受到威胁。8万多名难民已回返，来自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的逃兵跨过边境进入塞拉利昂。由于缺乏资源，塞拉利昂政府无法收容这批大量涌入的人潮。

50.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代理部队指挥官介绍了缩编部队的进展情况。在原有的17 500名士兵中，现只有13 000名仍然留下。他重申秘书长在2003年6月23日报告（S/2003/663）中的建议，即安理会赞成联塞特派团的缩编工作采用“修改目前办法”的备选方案，目标是在2004年12月完成。他也建议，这需要详细的监测，允许根据不同的状况加以改变。

51. 代表团就已取得的进展向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表示祝贺。他和参与代表团会谈的一些人强调，联塞特派团的存在不仅对塞拉利昂的安全作出贡献，而

且也由于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很好地纳入联塞特派团的结构和工作，因此，对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努力作出贡献。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过于着急撤离联塞特派团可能会影响该国的安全以及国际社会的大量投资。一些参与会谈的人员还建议，不应当完全撤离联塞特派团，而应当留下一些部队。

52.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在加强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能力的关键基准方面正取得进展，使他们能在联塞特派团撤离之后对国内外安全承担全面责任。国际军事顾问和培训队继续协助改编塞拉利昂军队，同时，目前有 125 名人员组成的联塞特派团民警特遣队正协助培训塞拉利昂警察的新兵，并正在辅导现有的警官。代表团提出了该领域的一些详细问题，并得出的印象是，仍然需要作出大量工作。

53. 参与代表团会谈的一些人对于政府控制钻石采矿地区的程度表示关切，因为对钻石采矿地区的控制是国家稳定的一项前提。尽管公务员现在已回到这些地区，未经许可的采矿活动仍在大规模地进行，尤其是年轻人正在进行。政府采矿监测人员缺乏能力和资源来实施官方发放许可证的制度。这会产生经济影响，并会造成安全危险：经过官方认证制度的钻石经常会严重地估价不足，同时，出口的所有钻石中只有一小部分经过这种官方制度，而政府只对这些钻石征收 3.5% 的税收。代表团认识到在确保所有钻石能够经过官方制度方面遇到相当大的挑战，但强调政府应优先应付这项挑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对出口未经认证的塞拉利昂钻石的禁运已经失效。卡巴总统认为目前正取得良好的进展，但他也同意，需要在该领域作出更多的努力。政府特别希望在该部门能有一个可靠的内向型投资者。

54. 联合国国家小组报告说，在 57 000 名前战斗人员中，约有四分之三的人已参加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已得到各种培训机会，该方案应在今年年底结束。卡巴总统确认，民防部队已经解散，而且不会被允许重新建立。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要求特别考虑将妇女以及没有资源或就业机会的难民包括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方案之中，尤其是曾被强迫招募为战斗人员之后被其家庭拒绝接受的那些人。

55. 针对关于难民的问题，卡巴总统指出，他认为在几内亚的大部分难民已经回返。他不能确定，那些留在科特迪瓦、冈比亚和利比里亚的难民是否能对塞拉利昂现阶段发展作出富有建设性的贡献，虽然他确认塞拉利昂已经愿意接受他们。

56. 代表团了解到，塞拉利昂的未来应当要创造一种政治上具有包容性的气氛，使所有团体能有机会参与。2004 年的地方选举在这方面是一次重要的检验，应鼓励社区团体参与。卡巴总统表示同意，尽管他希望候选人在地方上的资格应当在选举中是一项比国家政党归属更为重要的决定因素。一些参与会谈的人认为塞拉利昂继续下放权力是另一个积极的趋势。

57. 代表团访问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重申十分支持该法庭和不能有罪不罚的原则。它祝贺书记官长和首席检查官过去一年里在建立该法庭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从不存在该法庭发展到已发出 12 项起诉书，并逮捕了其中 9 名被起诉者。一名前革命联合阵线指挥官山姆·博卡里埃在利比里亚已被杀害，法庭正在对其遗体进行法医检查。法庭也正在审查有关另一名被起诉者——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前领袖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也在利比里亚被杀害的报告。

58. 书记官长呼吁得到更多资金，法庭的工作正按时进行，而且没有超出预算范围。但是，在筹措资金方面还差 2 500 万美元，如果没有得到任何新的认捐，到今年年底法庭的资金将用完。检察官解释宣布起诉泰勒总统时机的原因，并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使所有会员国与法庭合作，以便法庭不需要完全依靠缔结双边协定来确保移交被起诉者。

59. 卡巴总统指出，对泰勒总统的起诉在塞拉利昂已得到广泛的欢迎，而且如果泰勒总统逃避了法庭的管辖范围，这会引起塞拉利昂的暴力反应。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还强调对泰勒总统绳之以法的重要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员还向代表团作了简报，代表团祝贺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60. 代表团感谢特别代表在塞拉利昂的奉献和服务，并祝贺他最近被提名为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建议

61. 代表团建议：

(a) 塞拉利昂政府应加紧努力发展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能力，以便在联塞特派团离开之后能保证国家安全。捐助者应慷慨支持这种努力，因为在这方面的援助将比继续延长联塞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费用要少。

(b) 安全理事会应认识到，在利比里亚建立和平与在巩固塞拉利昂和马诺河联盟分区域的稳定之间存在联系，而且应在决定缩编联塞特派团的最佳备选方案时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c) 联合国系统应当彻底评估在塞拉利昂成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以确保在其他国家，尤其是适当时候在利比里亚执行这类方案时能将已经取得教训考虑在内。

(d) 安全理事会应当审查从联塞特派团的工作中所吸取的教训，协调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努力，以便能从维持和平过渡到较长期的发展，能够在联合国的其他行动中得到更为有效的管理。

(e)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应仔细考虑妇女在冲突及其后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中所能发挥的不同作用；捐助者应当支持民间社会团体增强妇女建设和平的能力，并协助那些一直是冲突的受害者，包括难民。

(f) 塞拉利昂政府应特别注意巩固对钻石采矿地区的控制，办法是确保能够在这些地区充分部署警察和其他公务员，而且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充分实施核证和发放许可证制度，并使得塞拉利昂能够充分参与金伯利进程。

(g) 捐助者应迅速和慷慨地对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紧迫筹资需求作出反应。联塞特派团应与该法庭进行充分合作并提供支持。

(h) 2004 年塞拉利昂的地方选举应尽可能允许更多的社区代表参与，以便能加强参与的原则和施政的高标准。联合国系统应当在塞拉利昂政府的合作下仔细监测选举的进行。

西非分区域

意见和建议

62. 西北不稳定的原因很多，包括赤贫、治理不善和某些国家的领导不负责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小武器和雇佣军的跨边界流动。还有一个主要因素是，某些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政府）屡屡插手这个或那个邻国的国内争端和使用代理人削弱政府，从而加剧那里已经存在的紧张局势。**代表团认为，如第 1478 (2003) 号决议中商定的，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促使区域遵守决议的方法，采取后续行动，坚决要求停止这种干涉，特别是向邻国武装团体提供武器的行为。**

63. **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对西非经共体的支持。**西非经共同体不仅在努力解决西非个别危机方面，而且在更广泛地努力促进善政、分区域经济一体化和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在分区域实施和平协定的工作方面日益取得经验和增强行动能力。此刻应该对最近几年一再呼吁加强国际对西非经共体的支持，采取具体行动。**代表团建议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会同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和有关会员国，就国际社会如何能加强与西非经共同体合作和增强其能力的方法，进行一项全面研究。**

64. 该项研究应该就如何能帮助西非经共同体解决一再出现的分区域问题、诸如小武器和雇佣军的流动及使用儿童兵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运用现有的机制，例如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西非经共同体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以及西非经共同体在该分区域的维和部队。同时，**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与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进行更多的定期交流并邀请他酌情向安理会传达该组织的报告，不无裨益。**

65. 有人向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可能参加西非经共同体领导的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有一个主要的不利之处，即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不同，它们的部署费用

不能自动得到偿还。举一个这样的例子：加纳外交部长指出，加纳至今只收到 300 万美元的捐款，而它部署参加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的部队，费用达 1 700 万美元。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表示，部队对他们得到的每日生活津贴少于联合国维和部队得到的数目颇为不满。鉴于近年来西非经共体部队在若干西非国家发挥的主动和重要作用，**代表团建议国际社会应优先向西非经共体建立的各种维和部队及时和充分地提供资金与物资。**

66. 代表团同意西非经共体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特别会议上表示的信念，即只有协同一致的区域做法才能确保分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新设在达喀尔的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虽然还未配齐全部工作人员，但其任务是整个区域性和多学科性的。代表团认为，应该用联合国或会员国的资源加强该办事处，以便进行本报告所建议的一些额外任务。**代表团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厅处向该办事处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其他支助。为了进一步改善与西非经共体的合作，代表团建议，如果西非经共体同意，可在西非经共体总部派驻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的一名干事。这符合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在 2000 年 10 月提出的关于增强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之间的合作的建议。**

67. 有一些同代表团会谈的人提议给予更多的援助，加强马诺河联盟秘书处的能力。**代表团建议捐助者考虑非洲经济委员会为增强秘书处和马诺河联盟国家的经济主动行动而提出的供资提案，作为建设分区域合作的途径。**

68. 代表团指出，在近几年来造成该分区域不稳定的每个国家中，改革安全部门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应该比许多捐助国和机构迄今所作的大得多，其方法是提供专家援助、培训和资金。联合国系统在会员国的适当援助下，应该根据迄今所得的经验，随时准备对该分区域安全部门的改革提供基本要素协助。这也许包括可能建立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区域方案。**

69. 代表团深感鼓舞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国家不承认以武力夺取权力的任何团体的坚定立场，以及坚持尊重宪法合法性、法治和人权。任何想用不符合宪法的手段推翻一国政府的团体应该明白，容忍军事政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同时，代表团强调使用武力和政变并不是夺取或把持权力的唯一的符合宪法的方法。分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应该明确指出，善政、稳定与发展必须是所有政府最优先着重的事项。

70. 在西非分区域，武器泛滥，不受任何有效管制。**代表团建议会员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向安全理事会实施武器禁运的国家销售武器。向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报告的专家小组应该监测国家调查和起诉违反制裁者方面的努力，包括分区域以外的国家。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提出具体措施，加强西非**

经共同体关于在分区域暂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象安理会第 1467（2003）号决议提议的那样，其中包括建立核查和信息交流机制。停止雇佣军的活动是另一个需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的领域。

71. 代表团成员在离开前会晤了西非经共同体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厅和各方案及机构、非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听取了情况介绍。会晤的目的是听取关于分区域局势的广泛意见。情况介绍详细叙述了分区域大部分地区的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冲突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家庭造成的可怕影响；招募儿童当兵的普遍做法；人道主义机构出入受到严格限制；以及迫切需要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粮食、水和医疗用品，尤其是在利比里亚和其他冲突地区。

72. 绑架、强奸、抢掠、肢残、谋杀、阻止人道主义机构进出、招募儿童兵、攻击平民，在西非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在代表团访问期间，蒙罗维亚就有几百人死于迫击炮火的狂轰滥炸和利比里亚其他地方发生的战斗；而在科特迪瓦各地，侵犯人权的行为还在继续发生。代表团向所有同它谈话的人明确指出，必须坚持有罪必罚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对一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和团体采取严厉措施。代表团还向利比里亚交战各方表示，它极为关切在蒙罗维亚发生狂轰滥炸，致使几百平民丧生的报道。

73. 可悲的是，西非在冲突中继续招募儿童兵。安全理事会在第 1460（2003）号决议中敦促众所周知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招募或利用儿童的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招募。**代表团敦促冲突各方逮捕和起诉招募儿童的罪魁祸首。**

74. 代表团向同它谈话的人强调指出，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它要求秘书长在分区域的代表作出特别努力，监测保护儿童的情况，以及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情况。代表团还鼓励他们继续将这一问题列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虐待妇女以及强行招募女童和妇女当兵的行为，应等同于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的罪行。**

75. 此外，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活动资金，以及该分区域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的资金严重不足，**它呼吁捐助者增加捐款。代表团敦促分区域所有国家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出入无阻，包括在必要时跨越边界。**

76. 代表团在所访问的每一个国家，都听到失业问题、特别是青年的失业问题，以及这一问题何以成为西非不稳定的永久根源。**代表团希望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及其在该分区域的伙伴开展重大的协作努力，制定解决这一迫切问题的切实可行的、一致的区域做法。**

77.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现行的合作应予进一步加强，以期在政府间一级，对必须采取有效行动解决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及持续发展问题，提出协调的和有效的联合国回应。

78. 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代表的工作。代表团在西非会晤了这些代表，感谢他们努力为代表团安排活动并予以协助：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代表戴维·斯蒂芬；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代表阿布·穆萨；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和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全力支持他们每一位代表致力促进西非的稳定、民主与和解。

79. 代表团还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的其他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为确保代表团的顺利成功做了许多工作。最后，代表团全体成员赞赏地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支持，包括在代表团整个行程中时刻保持警惕的保安队和高效工作的口译人员。

附件

A.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和组成

职权范围

区域

- 显示安全理事会仍关注该分区域
- 鼓励分区域各国更多地合作（如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同体）；评估拉巴特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找出妨碍改善合作的一切障碍
- 审查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
- 分析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冲突之间的联系及其对邻国的影响（包括雇佣军、贩卖军火和难民）
- 评估实现安理会制定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和儿童目标的进展情况
- 强调所有国家都要履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义务

塞拉利昂

- 评估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在建立治安方面的成绩及其对保护平民的影响
- 评估联塞特派团缩编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在特派团撤出后维持治安的能力
- 评估从维持和平向长期发展的过渡
- 审查特别法院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如何从事公正与和解工作

利比里亚

-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任何其他武装反叛集团进行停火谈判，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加强同邻国的合作
-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如何响应安理会解决危机的提议，包括评估进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可能性
- 评估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工作的影响和效益，如何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业务人员配合，以及利比里亚政府对办事处新任务的期望

科特迪瓦

- 敦促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停火规定
- 敦促政府和所有方面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
- 同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讨论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工作进展
- 强调所有方面都要尊重人权
- 考虑如何解决科特迪瓦西部不安全的问题

几内亚比绍

- 敦促政府和孔巴·亚拉总统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透明、公平和可信，并采取这方面所需的建立信任步骤
- 敦促政府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咨询小组确定的伙伴办法

组成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决定代表团的组成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

墨西哥(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团长兼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

安哥拉(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

保加利亚(斯特凡·塔夫罗夫大使)

喀麦隆(马丁·阿亚福尔·中贡大使)

智利(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大使)

中国(姜江参赞)

法国(米歇尔·杜克洛大使)

德国(莫妮卡·伊韦森参赞)

几内亚(一等参赞谢赫·艾哈迈德·蒂迪安·卡马拉)

巴基斯坦(一等秘书阿西姆·伊夫蒂哈尔·艾哈迈德)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科努津大使)

西班牙(一等秘书阿尼娅·希门尼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等秘书加桑·奥贝德)

美国(理查德·威廉森大使)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代表团的
职权范围和组成**

职权范围

- 促进同几内亚比绍当局的对话
- 呼吁政府为即将举行的选举采取准备措施
- 促进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捐助者之间的更好的谅解
- 解决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

组成

南非(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组长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

巴西(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大使)

荷兰(阿尔扬·保罗·汉布格尔公使)

葡萄牙(贡萨洛·艾雷斯·德圣克拉拉·戈梅斯大使)
